

大專女子乙組（一般組）

一、跳馬：（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00~125公分）

動作內容：騰越動作〈分腿、屈體、團身〉其價值分為1.0分

〈分腿、屈體、團身加轉180度〉其價值分為1.4分

〈分腿、屈體、團身加轉360度〉其價值分為1.8分

實施方法：資格賽、**全能**、成隊競賽試跳兩次〈動作可相同或不同〉，
成績取兩跳平均。

單項決賽、**試跳兩次**〈動作需不同，可相同類群〉，成績取兩跳平均。

二、高低槓：（由地面量起，高槓高度為250公分，低槓高度為170公分）

動作內容：1、動作價值分為A=0.3分 B=0.5分 C以上=0.7分。

2、規則中未列出之動作，均可判為A(小a)級動作，其價值分為0.1分

例如：勾膝後迴環、騎撐前迴環、騎撐後迴環、後擺踩槓〈屈體或分腿皆可〉、弧形前擺下，支撐後擺45度以上下法、後擺分腿越槓……等。

3、相同動作可分別於高槓及低槓上重複實施。

三、平衡木：（由地面量起，高度為100公分）

動作內容：1、動作價值分為A=0.3分 B=0.5分 C以上=0.7分。

2、規則中未列出之動作，均可判為A(小a)級動作，其價值分為0.1分。

例如：前滾翻、貓跳、團跳、木中前後分腿坐或左右分腿坐〈靜止2秒〉、直體跳、直體轉體1/2〈180度〉、前手翻下、側翻內轉體1/4下……等。

四、地板：〈時間70~90秒〉

動作內容：1、動作價值分為A=0.3分 B=0.5分 C以上=0.7分。

2、規則中未列出之動作，均可判為A(小a)級動作，其價值分為0.1分。

例如：側翻、前軟翻、後軟翻、倒立前滾翻、直體跳轉1/2……………等。

註：整套動作自由編配、搭配音樂。

註：實施難度表裡有的動作才能符合編排要求。

E分起評分如下：7個及7個以上動作 - 不扣分

： 5 - 6個動作 - 4.00分

： 3 - 4個動作 - 6.00分

： 1 - 2個動作 - 8.00分

沒有動作 - 10.0分